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董事杨广玉先生、监事会主席苏贵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杨广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苏贵春先生申请辞去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监事提前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广玉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8 年 5 月 6 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苏贵春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注】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注：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修订前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在修订前仍由第十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杨广玉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广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广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苏贵春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苏贵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苏贵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广玉先生、苏贵春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各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